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德和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36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08 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蔡德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  
13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德和於本院  
17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20 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前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肇  
21 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且明知已致告訴人蔡孟芙人車倒地，  
22 竟未停留現場察看告訴人之傷勢，且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  
23 施、亦未於現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隨即騎車逃離現場，行  
24 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  
25 訴人調解成立並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74  
26 30元完畢，告訴人並具狀表示同意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並求處被告緩刑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民  
28 國113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061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  
29 狀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段、情節、所生之危  
30 害；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  
31 詳卷）、被告前有肇事逃逸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蔡德和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衡酌被告蔡德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表示同意予被告蔡德和宣告緩刑之判決，業如前述，可見被告蔡德和尚能為自己行為負責，經此偵查、審判程序，應能知道更守法、謹慎，而避免再犯，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其犯罪情節、經濟狀況等情，併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3月內，向公庫支付120,000元，以勵自新兼收警惕之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678號

被 告 蔡德和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蔡德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7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學府路上之小港高中側門前時，適同向前方有蔡孟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蔡德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致其機車與蔡孟芙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蔡孟芙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大腿擦傷、左腳踝扭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蔡德和發生交通事故後已預見蔡孟芙受傷，竟未停留現場查看蔡孟芙之傷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逸。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孟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德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告訴人蔡孟芙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停留現場查看告訴人之傷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逸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1、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停留現場查看告訴人之傷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逸之事實。
(四)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鄭舒倪